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并认真审核了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该等事项的事前书面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情况的事项

经核查，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有关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情况的议案材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全资孙公司必康制药江苏有限公司收购江苏必康新阳医药有限公司45%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此次必康制药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康江苏”）收购江苏必康新阳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康新阳”）45%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避免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持股，同时便于必康江苏以必康新阳为主体打造医药研发技术平台。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同意将必康江苏收购必康新阳45%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之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伟建

贾叙东

黄新国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